

证券代码:603976
债券代码:113624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正川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债券	2026/7/2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按面值赎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股利、股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U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或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U/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所得、增值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在公司按照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时,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履约而提前赎回的情况。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6日收盘价为130.4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23-682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6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安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安婷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简历

安婷,女,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长期从事行政管理、组织人事等工作。曾任共青团四川省委少团部部长、权益部部长,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群众工作部部长、驻京公室主任、对外合作部部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工作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安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结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方案差异化分红派息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有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8,686,590,6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396,900股,即8,675,193,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4,729,12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项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回购专项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3)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84,193,745股×0.46元)÷8,686,590,645股=0.46元/股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6)÷(1+0)=(前收盘价-0.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3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结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方案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9,8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82339)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8,513,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36,24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9,8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8,513,8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8,513,800×0.38)÷1,029,846,500=0.38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018,513,800×0)÷1,029,846,500=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1+0)=前收盘价-0.3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结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本方案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9,8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82339)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8,513,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36,24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9,8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8,513,8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8,513,800×0.38)÷1,029,846,500=0.38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018,513,800×0)÷1,029,846,500=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1+0)=前收盘价-0.3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分配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9,8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8,513,8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8,513,800×0.38)÷1,029,846,500=0.38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018,513,800×0)÷1,029,846,500=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1+0)=前收盘价-0.3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分配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9,8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8,513,8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8,513,800×0.38)÷1,029,846,500=0.38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018,513,800×0)÷1,029,846,500=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1+0)=前收盘价-0.3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分配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9,8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18,513,8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